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冠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9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紀冠宇於民國116年6月17日17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臺中市西屯區廣福路往光明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廣福路與環中路2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，行至設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注意兩車並行動態及安全間隔，並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尚梅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行駛於甲車之右側，告訴人亦疏未注意車輛行進時兩車並行動態及安全間隔，以致雙方車輛至該處時，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後，因而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；而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
02 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3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怡秀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陳亭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